

中共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黄健职党〔2022〕4号



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

根据《关于报送〈民办高校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22〕486号）文件要求，中共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过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制定了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党组织议事规则，现将《中共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上报你处，请查收。

附件：中共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中共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中共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在安徽省教育工委和黄山市教育工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事项。

1.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传达上

级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讨论决定学院贯彻落实的意见或方案。执行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 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四)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党委会要参与讨论研究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发展规划的重要事项。

(二) 学院重要改革的重要事项。

(三) 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2.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 其他需要党委会议讨论研究重要事项。

第六条 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学院党委要把好政治关。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根据需要，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委会议题由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委员提出建议、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书记、院长和相关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党委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

关参会人员。党委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决策的，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党委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党委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汇报，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党委会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八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会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执行。